

拜城县农村公路技术状况 检测评定项目

服务合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拜城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拜城县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提供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拜城县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

(2) 工程地址: 拜城县;

(3) 工程内容: 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工作,检测设备应具备国家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检测工作结束后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提交检测评定结果、电子检评数据、纸质版报告、工作报告等材料。村道路路面路基及沿线设施进行自动化检测评定;县、乡道路路基及沿线设施进行技术状况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一桥一档信息报告)。

二、工程检测范围

检测范围: 村道 1122.648km 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县乡道 1097.627km 路基及沿线设施、桥梁 8052.6 延米)技术状况。

三、服务合同生效与终止

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至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四、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服务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807547.17), 税率 6%,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48452.83)。

五、下列文件是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合同条款;

(3)检测技术规范;

(4)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需提交的检测资料：

主要包括：村道：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县乡道：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数据源应包含空间定位信息、景观图像、路面损坏数据、路面平整度数据、沿线构造物和路基状况检测数据。

七、付款方式：本协议书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协议书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并提交准确的报告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856000.00 元)。

2.甲方支付费用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流程所需电子、纸质版材料。

3.遇到因客观因素无法检测的情况第一时间跟甲方协商具体解决措施，经甲方确认，确实因客观因素无法检测，或者存在实际检测里程超过合同预计里程公路，实际检测里程与合同预计里程误差在±5%以内，按合同价支付，否则按实际检测里程支付。

八、乙方应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现场检测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发生。若乙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即属违约。当一方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且负责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相应损失，赔偿金额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双方友好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



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合同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在十（10）日内赔偿守约方合同价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十、保密条款

1.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2.对于技术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合同纠纷，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任务完成后，乙方将遵循本合同规定，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成果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形成的纸质版和相关电子资料及形成的工作报告（总结）等，版权为甲方所有。

十三、其它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甲方：拜城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